

#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

---

南大研工函〔2021〕30号

## 关于做好2021级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教〔2014〕42号）和南昌大学关于印发《南昌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南大校发〔2014〕101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做好我校2021级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格认定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认定对象

2021级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定向、委托培养以及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港澳台研究生、外国留学研究生）。

### 二、资助标准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月15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月600元。每年发放10个月（7月、8月份不发）。

### 三、资助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3. 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有学术发展潜力；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入学前全日制研究生的人事关系（包括工资关系）及档案转到学校。

### 四、资格审定

1. 2021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核查档案是否到校并材料齐全以及培养方式；

2. 2021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分三类核查：

（1）应届本科毕业生考入我校，核查是否应届以及个人档案是否到校；

（2）历届本科毕业生考入我校，入学前有正式工作单位，核查是否与原单位解除了劳动关系，工资关系介绍信已放入档案；

（3）历届本科毕业生考入我校，入学前未就业或无正式工作单位，核查档案寄存机构人才交流中心开具的未就业、无工资收入的证明或档案存放证明等证明文件。

### 五、工作要求

1. 研究生向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南昌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1）。

2. 各培养单位要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把关，仔细核查每个申请对象档案，尤其对 MBA、MPA、MPAcc、工程管理等相关攻读全日制硕士的对象是否全过程在校学习，是否有固定收入要重点核查，并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认定资格的审查工作，报培养单位领导审批后，对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格名单在培养单位公示。

3. 公示结束后，10月8日报送《南昌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和《南昌大学2021级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名单》并上交纸质件和电子版各一份，材料请签字盖章报至交研究生事务管理办公室（研407），电子版发揭琳办公网邮箱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电话：83969825）。

4. 研究生事务管理办公室将对享受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档案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核查。

附件：1. 南昌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 南昌大学2021级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信息采集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1年9月16日

---

南昌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1年9月16日

---